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 113年終大掃除、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清潔執行計畫

112年12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11765號函

1、依據

臺北市113年年終大掃除、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

2、計畫目的

為提昇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環境清潔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終大掃除活動，加強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，俾消除髒亂、除舊布新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
3、實施期程

- (1)年終大掃除：113年1月2日至113年2月1日。
- (2)臺北市環境清潔週：113年2月2日至113年2月8日。
- (3)除夕及春節期間：113年2月9日(除夕)至113年2月14日(初五)。

4、執行單位：

- (1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(2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3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本局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各級學校

5、實施方式

- (1)盤整學校人力：學校應結合全校師生、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家長會等總動員。
- (2)結合校內及鄰近社區志工團隊協助：協助學校清理校園周邊人行道。
- (3)善用跑馬燈等加強宣導：宣導民眾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6、實施內容

(1)校園內部

- 1.加強各班教室、辦公室、公共空間及師生活動場所等環境清潔。
- 2.加強校園垃圾及廢棄物清理。
- 3.加強清除校園空地雜物及校園各角落之環境清潔工作。
- 4.加強廁所清潔維護及檢查。
- 5.辦理校園花草修剪。
- 6.辦理環境蟲鼠防治及登革熱病媒的清除。
- 7.提昇校園美化及除舊佈新。

(2) 校園周邊環境

1. 辦理校園周圍外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2. 結合社區志工團體清理周遭煙蒂、檳榔汁、狗便等髒亂情形。
3. 加強宣導社區民眾不隨便丟棄廢棄物。

(三) 本局所屬機關參照校園清潔執行原則及內容辦理。

7、 實施成果

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本計畫之清潔工作，並填寫成果紀錄表(如附件)，於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體衛科業務承辦人鄧雅文主任彙辦。

8、 嘉獎原則

(1) 考評成績達90分以上之學校、機關，得由本局送環保局報市府專案敘獎，標準如下：

分組	獎勵額度及人數
國小	每校嘉獎1次1人，至多10校
國中	每校嘉獎1次1人，至多5校
高中職	每校嘉獎1次1人，至多5校
機關	每機構嘉獎1次1人，至多1機關

(2) 考評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未交書面資料之機關、學校，本局將要求限期改善並提送檢討報告。

9、 經費：由各機關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10、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。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113年終大掃除、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（113年1月2日至113年2月14日）環境清潔維護成果紀錄表

學校（機關）名稱		
參加人次		
清潔項目	■教室環境清潔	說明： 班級教室環境清潔
	■四周人行道環境清潔維護	說明： 人行道人為垃圾環境清潔
	■校園積水容器及雜草清除	說明： 校園積水容器檢視清除
	■校園（機關）公共空間清潔 (操場、走廊)	說明： 操場、走廊每日定期打掃
	■校園排水溝蓋及水溝內雜物清除	說明： 校園水溝蓋及水溝內雜物清除
	■文宣發放、協助社區環境維護	說明：網路公告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週宣導(海報、電子看板或網頁宣導)	說明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社區環境維護	說明：
活動照片（請附照片說明，可自行增加欄位）		

* 請於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紙本正本免備文以聯絡箱逕送本局體衛科
承辦人鄧雅文主任彙辦